

同居生活20多年生育3个子女未领结婚证,分居后万宁一男子起诉女方迁出户口被法院驳回

户口迁移不属民事诉讼范畴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万宁的吴女士与陈先生一起共同生活20多年,但双方一直未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5年初,陈先生以自动解除分居生活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吴女士从他家中搬走其个人生活用品,并配合把户口从他家庭户口本中迁移。



图片来自网络

案件详情:同居生活20多年生育3个孩子,男方起诉要求女方迁出户口

今年47岁的吴女士,1998年9月30日按当地习俗与同岁的陈先生举办婚礼后,在陈先生家同居生活,但二人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二人一起共同生活了20多年,共生育了3个孩子。2006年,吴女士将户籍迁移至陈先生的户籍地。如今,二人均在陈先生所在的村委会的自建房中居住。

陈先生起诉称,吴女士2016年离开他,已离开他家庭有8年时间,仅逢年过节偶尔才回来,并且已在外与异性共

同生活。他和吴女士实际上已自动解除同居生活,但吴女士还有个人生活用品放在他家中。

为了厘清男女双方身份关系,解决双方的财产关系及解除同居后的私人生活问题,2025年初,陈先生将吴女士起诉至万宁市人民法院,要求将双方同居期间的财产一辆价值5500元的叉车判归陈先生所有,吴女士从陈先生家中搬走其个人生活用品,并配合把户口从他家庭户口本中迁移。

吴女士辩称,陈先生吸毒二十几年,

自己带孩子到现在,去年刚出钱在陈先生家盖好房子,现在对方却想让自己净身出户。

法院判决:不予支持,驳回男方诉讼请求

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是指同居关系的男女当事人,解除同居关系时,涉及同居关系存续期间共有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问题时引发的纠纷。陈先生、吴女士于1998年9月30日开始共同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之间系同居关系。陈先生诉请要求吴女士配合迁户口、搬走个人物品,并非涉及共有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问题,且户口迁移涉及相关行政审批制度,属于行政管理范畴,依法亦不属于民事诉讼范畴。故陈先生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认为,同居关系中的共同财产系指双方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担风险的收入所得,是一种共同劳动所得,而不是一方劳动收入所得,也不是同居期间的一切所得。共同购置的财产同样是指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以及基于同居共同生活需要购置的财产。陈先生主张叉车系个人出资购买,由他自行管理使用,且双方均未提交证据证明叉车为共同生活需要购置的共同财产。诉请分割叉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驳回陈先生的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应通过行政途径协商解决户口迁移问题

海南终南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认为,同居关系不等于“事实婚姻”。该案的判决体现了法律对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的明确区分,也彰显了对弱势一方合法权益的保护。

陈巧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自1994年2月1日起,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不再认定为“事实婚姻”。该案中,吴女士与陈先生虽同居长达20多年且育有子女,但因未依法登记结婚,其法律关系仅为“同居关系”,而非婚姻关系。这意味着双方不享有民法典中关于夫妻权利义务的全部保护,如法定继承权、夫妻共同财产等。

“同居期间的财产认定遵循‘谁出资、谁所有’为原则,兼顾公平。”陈巧解释说,法律上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仅处理双方在同居期间形成的共有财产分割问题。所谓“共有财产”,必须是双方共同出资、共同经营、为共同生活需要而购置或积累的财产。该案中,男方主张的叉车由其个人出资购买并独自使用,并无证据表明属于共同财产,因此法院不予支持其分割请求是合法合理的。虽然吴女士对叉车无权主张,但她若能证明在同居期间对家庭有重大贡献,例如该案中她提到“刚出钱盖好房子”,则有权就房屋等重大资产主张相应权益。即便房屋登记在男方名下,若女方能提供出资凭证(如银行转账记录、建房协议、证人证言等),仍可另案提起共有物分割之诉或债权主张,要求返还出资或获得相应补偿。

关于户口迁移问题。陈巧表示,户口管理属于公安机关的行政职能范畴,民事诉讼无权直接判决户口迁移。此类问题应通过行政途径协商解决,法院不予受理符合法律规定。

陈巧建议,长期同居者应增强法律意识。若希望获得婚姻的法律保障,应及时补办结婚登记;对于共同购置的重大财产,应尽量明确出资比例并保留证据;一旦关系破裂,应理性对待财产分割,必要时及时寻求专业法律帮助,避免因缺乏法律常识而权益受损。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888@163.com



商家未按时发货能要求赔偿吗?

三亚吴先生咨询:我在某购物平台上订了几本图书,毕业答辩需要用到,非常重要。为了能按时收到,我特别预留出了很长时间。当时商家也承诺一定会按时送达。但后续却一直不发货,最后我只能要求退款。请问可以让他们赔偿吗?

解答:商家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如果你造成了损失,你可以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

虽然你是在购物平台订图书,但你和商家之间已经形成了承揽合同关系。根据民法典规定,商家作为承揽人应严格按照约定,也就是你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如果商家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你订图书是为了毕业答辩使用,双方对于交付时间已经提前进行了约定,商家超过期限不履行发货义务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了退款外,你还可以要求商家赔偿你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果你因此采取了其他方式补救,商家应承担你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的额外支出。

另外,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因此,你可以要求购物平台对商家和你之间的争议进行处理,对商家无故延迟发货行为进行一定的处罚。如有必要,你也可以要求购物平台向你提供商家信息、购买凭证等证据,方便协商无果时进行维权。

丈夫借钱治病属共同债务吗?

保亭陆先生咨询:我朋友和妻子感情不太好,但一直没离婚。不久前他患了癌症,妻子却把他赶出家门,还把家里的存款全部取出销户另存。由于没钱看病,他只能借钱。请问,我朋友借的钱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解答: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债权人能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因此,夫妻为家庭生活所负的债务,如购置共同生活用品所负的债务,购买、装修共同居住的房屋所负的债务,以及你朋友这种为支付一方医疗费用所负的债务,均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丈夫去世我能否对外出售共有房产?

五指山王女士咨询:我和丈夫育有3名子女,丈夫去世后,我想将我们共有的房子出售,另外买一处较小的房子。但子女对此意见不一,有人不同意出售,说这处房子也有他们的份额。请问,这处房子没有全部子女的同意,是否就不能出售了?

解答:你丈夫虽然去世了,但你们共有的房屋应属于你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若你丈夫去世时没有遗留合法有效的遗嘱,则该房屋将分为两个部分,其中一半属于你的个人所有财产,另外一半属于你的丈夫的遗产。

对于属于你的丈夫遗产这部分房屋份额,应由他的法定继承人来共同继承。民法典规定,配偶、子女、父母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该房屋不仅有你的个人财产部分,也有其他法定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所以,出售该房屋时,必须由该房屋所有权利人一致同意,方能对外出售和处理。

买房人悔约不付违约金 卖房人该如何维权?

海口符先生咨询:我卖了自家一套二手房,双方签了合同,约定近日过户。前几天买方突然说因银行流水不够贷不了款,违约不买了,并拒绝支付违约金。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请求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据此,你可根据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具体约定,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向买家主张违约金。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成沿整理)

三亚一公司支付100多万元 租赁31亩土地未开发利用,起诉出租方退还租金获部分支持

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前 要了解土地性质用途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165万元土地租金花出去了,项目却因故一直没开展起来,作为承租方想追回之前付的租金,而作为出租方却认为过错不在自己,对方应及时付清拖欠租金并支付违约金。面对双方各执一辞的情况,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双方解除合同,出租方退回租金22万余元。

案件详情:土地租赁产生纠纷,双方闹上法庭

2021年1月,黄某某与三亚上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黄某某将自己租赁的50亩土地中的约31亩再出租给上某公司,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利用。租赁期限为5年6个月。租金为每年每亩1.4万元,一次性支付181万余元,并约定该部分租金合同签订盖章后不退还。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100万元,其他部分待土地测量计算后支付,其余租金一年一付。合同签订后,上某公司分4笔向黄某某支付了165万元租金。

租金虽然付出去了,但在上某公司看来,黄某某一直未向其明确出租地的四至范围,未向其交付出租地。公司租地的用

途是为种植兰花,需要建设配套设施,而黄某某将50亩土地中未租给上某公司的19亩土地建设了商铺,把50亩土地中能建设农业配套设施用地的指标面积全部用完,以至于上某公司在申请重建花卉大棚时未能通过。另外,合同约定可其优先租售商铺,但黄某某后续也拒绝租售商铺。因此,上某公司认为黄某某未履行相应义务在先,故未支付后续的租金。

黄某某则称合同约定没有明确指向兰花种植。他曾提供过商铺租赁合同,是上某公司自己没有继续磋商。且他于2021年3月单方对案涉土地进行了测量,已将结果告知上某公司的联络员李

某某,但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对此,上某公司则称尽管合同上写的是农业综合开发,但高额的租金以及上某公司在邻近种植兰花的事实,都表明双方都明知租地用于种植高价值的兰花,而非种植粮食(远低于租赁价格)。另外,李某非其员工,也无法联系到李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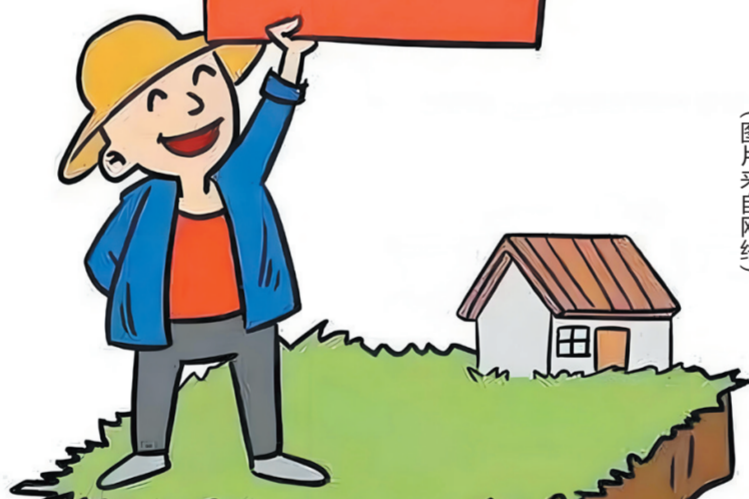
在矛盾无法调和的情况下,2024年4月,上某公司起诉至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黄某某返还租金165万元。黄某某反诉上某公司,要求上某公司支付拖欠的土地租金并支付违约金。

双方均不服三亚城郊法院判决,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上某公司看来,一切都因黄某某的过错,项目才未能开展,165万元租金应全额返还。而在黄某某看来,一审法院无视了《租赁合同》中关于“合同签字盖章后所有租金不予退还”的关键条款。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黄某某向上某公司退回租金22万余元。

三亚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土地租赁



图片来自网络

律师提醒: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前,要了解土地性质和用途

针对该案,海南终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亚男表示,虽没有证据证明黄某某已经向上某公司明确了四至范围,但实际上上某公司已经清楚土地的四至范围。由此可见,其未实际开发使用土地是由其自身原因所致,因此,不能免除其支付租金的义务。而对于《租赁合同》中关于优先租售商铺的约定,是同等承租条件下的意向性约定,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

针对黄某某所称依据合同约定“该租金合同签订盖章后不予退还”条款,不应退还租金的问题,胡亚男表示,该约定实质上是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约定,具有违约金的性质。黄某某的主要损失为合同存续期间的租金收益。截至合同解除之日,上某公司已付租金超过应付租金,若按照合同约定不予退还已预付租金,将导致黄某某获得的利益明显超过其实际损失。法院根据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案涉土地未实际开发利用的事实以及公平原则,才判令黄某某退还合同解除后剩余租期的预付租金。

胡亚男提醒,该案的引发是由于案涉租赁合同存在条款瑕疵。为避免类似问题,在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前,承租方要审慎审查,仔细核实土地性质是否符合自身使用需求,并确认土地用途是否受限,可通过查询土地权属证书、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咨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土地的性质和用途,确保租赁的土地符合相关要求。另外,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重要事项的沟通、通知、交付等行为,应注意留存书面证据、邮件、短信等。如果面对已签署但存在瑕疵的合同,合同双方可以对合同中的争议条款重新进行谈判,达成新的补充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